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

合同编号：LY-FW-YGZXJC-2025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都锦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相关要求及我市工作安排，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和行政区水务局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主要内容以水利部、海委督查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问题整改和我市水务工作任务（标准化建设、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涉河工程检查等6个方向）为重点，针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抽查不同数量、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进行评价。具体计划如下（如遇水利部或市政府临时部署重要任务可调整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

- （1）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 （2）标准化检查
- （3）涉河工程检查
- （4）运维项目检查
- （5）森林防灭火检查
- （6）其他

2、问题分析与梳理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并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判定。

3、报告编制

每次检查结束后，编制专项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二）工作对象

检查、评价对象包括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和14个行政区水务局。

（三）主要成果

1. 评价报告：单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编制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总结分析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2. 资料归档：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包括影像资料等）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需存留电子及纸质档案。



（四）人员配备

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乙方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乙方参与组建检查工作小组，检查组根据检查需求由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乙方根据流域中心核定的检查方案（包括人员、时间、车辆、路线、点位、问题清单、核查方式等内容），实施检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汇总和分析回收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专题报告。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八）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九）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十）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十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履



行。其中单次检查报告于单次检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年度检查报告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履行方式：通过信息采集、实地检查、沟通汇报、整改反馈、内业编辑与整理等方式完成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5462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

(2)2025年9月底，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扣除已支付款项，据实支付。

(3)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遇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则不能要求与甲方解除合同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二)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



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23671	传真	010-5552366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			
	帐 号	2000009275320015888708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2号718	邮政编码	100006	
	电 话	1590152309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站北支行			
		2015年5月15日			

	账号	342872452332	
--	----	--------------	--



1101111009597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实施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检查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检查范围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检查方法与工具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工作流程与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8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9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